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顧問聘任要點

105年11月18日南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9日南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並提供南區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規劃推展之諮詢及建議, 特訂定「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顧問聘任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 二、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南區學務中心)顧問為無 給職,聘期一年,得連聘。遴聘之資格與方式如下:
- (一)曾任南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且任期達兩年以上之學生事務長,於卸任時即聘為顧問,並於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或相關遴選審查會議中報告追認。
- (二)對學務相關工作卓有貢獻之人士,由南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推薦,提報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或相關遴選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後聘任之。
- (三)以上遴聘資格以非擔任區內各校現任學務長為原則。
- (四)南區學務中心顧問若於聘任期間即不再擔任學術或研究單位專兼任教職,即 予以解除其顧問一職。
- (五)每年於南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中審議討論遴聘顧問名單,視需要調整。

三、顧問之任務如下:

- (一)應聘出席擔任南區學務中心各項遴薦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
- (二)提供南區學務中心相關工作與區內各校推展學務工作意見諮詢。
- (三)應邀出席指導南區學務中心辦理之各相關會議、標竿學習觀摩參訪及研討會。
-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區內學務工作推動成效之事宜。

四、本要點由南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